# 继续教育学院公 开 学 院

广外继教党 [2017] 8号

# 学院师生政治理论学习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学校思政工作会议精神和大学党委对思政工作的决策部署,现根据《中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广外党〔2017〕41号),和《中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委员会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广外党〔2017〕43号)的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该实施办法。

### 一、学习内容

- (一)深入学习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 (二)深入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三)深入学习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
- (四)深入学习从严治党和依法治国的新要求。
- (五)深入学习中央、省委大学党委、学院对高等教育、

继续教育改革发展的新要求。

#### 二、学习形式

- (一)以集中学习为主,可采取精读文件、专家辅导、 专题报告、观看录像、经验交流、考察调研等多种形式。
- (二)集中学习可与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宣讲活动、党支部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组织生活会制度等项结合开展。
- (三)倡导推动教职工和师生开展自学、读书活动,做 好读书笔记、撰写好学习心得体会。

#### 三、时间要求

(一)学院各部门应尽量利用每周四下午的集体活动时间开展集中学习活动,原则上每位教职工每月至少参加 1 次政治理论集中学习。

## (二)有关学习安排

序号	人员	类别	会议	次数	责任人 或部门	协办人或部门
1	院领导	学校	校党委中心组扩大学习会 干部校内外学习	按学校通知	苏冬燕	党政办
			干部在线学习	50 学时	苏冬燕	
		学院	院党委中心组学习会	每月1次	苏冬燕	党政办
			院干部专题培训	每学期1次	苏冬燕	党政办
			院全体教职工集体学习	每学期 3 次	苏冬燕	党政办
			所分管或联系部门的集体 学习	每学期 2 次	院领导	部门主任
			所在支部、所联系支部的 集体学习	至少每学期 2 次	院领导	支部书记
2	干部	学校	校党委中心组扩大学习会	按学校通知	苏冬燕	党政办
			干部校内外学习		苏冬燕	党政办
		学院	院党委中心组扩大学习会	按通知	苏冬燕	党政办
			院干部专题培训	每学期1次	苏冬燕	党政办
			院全体教职工集体学习	每学期 3 次	苏冬燕	党政办
			所在部门的集体学习	每学期 2 次	部门主	副主任;分管或
					任	联系的院领导
			所在支部的集体学习	至少每学期 2	支部书	支部委员;联系
				次	记	的院党委委员

3	教职工	学校	校教职工集体学习	按通知	苏冬燕	党政办
		学院	院全体教职工集体学习	每学期 3 次	苏冬燕	党政办
			院干部专题培训	按通知	苏冬燕	党政办
			所在部门的集体学习	每学期 2 次	部门主	副主任;分管或
					任	联系的院领导
			所在支部的集体学习	至少每学期 2	支部书	支部委员;联系
				次	记	的院党委委员
4	学生	学校	校学生集体学习	按通知	曾健文	学工办;学生支
						部; 各系
		学院	思政课名师大讲堂	每学期1次	曾健文	学工办;各系
			理想大讲堂	每学期1次	曾健文	学工办;各系
			青马班	每学年1期	曾健文	学工办;各系
			院长、书记思政课	每学期1次	何勇斌	学工办;各系
					苏冬燕	丁工炒, 在示
			副书记思政课	每学期1次	曾健文	学工办;各系
			副主任思政课	每学期1次	副主任	学工办;各系
			辅导员思政课	每学期每班	辅导员	各系副主任
				至少2次		分尔町工口

#### 四、组织管理

- (一)学院党委负责全院师生政治理论学习的计划拟定、 检查指导和考核等工作,并负责学院党委中心组学习、干部 培训、全体教职工集体学习、院长书记思政课的组织实施。
- (二)学院班子、党委委员负责所分管或联系部门或支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检查指导;学院党委副书记负责学生政治理论学习的计划拟定、检查指导和考核等工作。
- (三)部门主任和支部书记负责所在部门和支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计划拟定和组织实施。
- (四)学院师生政治理论学习要严格考勤制度,做好考 勤工作,做好学习记录。相关要求如下:
- 1. 每次学习由协办部门认真做好政治理论学习会议记录,记录的内容包括:学习时间、地点、主持人、与会人、学习内容、交流等情况;
  - 2. 院领导、中层干部、教职工参加学校、学院学习的记

录由党政办负责;院领导、中层干部、教职工参加部门、支部学习的记录由相关部门、相关支部负责记录,并于每学期结束前两周内汇总后报党政办;学生学习的记录由学工办负责记录或汇总,并于每学期结束前两周内汇总后报党政办;每学期结束前,党政办负责将全院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汇总后,并于每学年结束前,按要求填写《教职工政治学习情况统计表》,报送大学党委宣传部。

(五)学院将各部门、各支部落实师生政治理论学习情况作为学院考核、先进集体评选的重要依据;将每位教职工完成政治理论学习情况作为个人职务晋升、年度考核、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学工办和各系要将学生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情况作为学生入党、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